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的控制风险，资金、信贷、投资等风险管理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辛阳、张立强、肖作平

2023年8月11日